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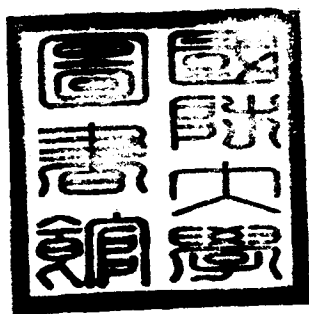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9 3357 7

易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

主 编

欧阳涛 魏克家 刘仁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编： 欧阳涛 魏克家 刘仁文

副主编： 王名湖 程万高 李兴友 程永健

编委会主任： 刘桂明

副主任： 刘平建 杨文俊 徐敬东 盖新奇
程永健 江 萍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名湖	王锡财	王大东	王雪莲
邓玉庄	刘仁文	刘桂明	刘 晨
刘平建	江 萍	李兴友	杨文俊
余 剑	张先中	张 蕾	欧阳涛
欧阳亿	林少平	郝占方	徐敬东
秦希燕	盖新奇	曹 晶	程万高
程永健	魏克家		

前 言

犯罪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是由诸多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有机结合的因素决定的。这些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有机结合的因素,既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区分开来,又使它们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随着这些因素的数量增减和内在结构形式的变化,它们的性质也会发生变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即非罪转化为罪,罪转化为非罪,此罪转化为彼罪,彼罪转化为此罪等。因此,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并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可是,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是不允许混淆的。一旦混淆了二者的界限,就会放纵犯罪,误伤无辜,挫伤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司法机关也会因此失去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难以完成刑法的任务。刑事审判实践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反复证明,只有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才能保障司法公正,才能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切实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种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在刑事审判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决定刑法理论和刑事审判实践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在探究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活动的内在规律和基本方法上下工夫。我们编写本书,就

是力图解决这一重大任务的一种尝试,期望在解决这一重大课题中做出我们微薄的贡献。

本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刑法为根据,运用刑法理论,特别是犯罪构成理论和具体犯罪相结合的方法,对刑事审判中比较常见的、在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上有争议的案例,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着力揭示它们之间发生混淆的原因,找出二者的本质区别,划清二者的界限,并通过对这些比较典型的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摸索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内在规律,总结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经验与方法。我们希望这本书的问世,能对司法工作者处理刑事案件,对广大刑法爱好者学习刑法有所帮助。但由于我们刑法理论水平和刑事审判实践经验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欧阳涛、魏克家、刘仁文任主编。

王名湖、程万高、李兴友、程永健任副主编。

参与编写者的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绪言	魏克家					
第一章	张先中					
第二章	王名湖	王锡财	王大东			
第三章	杨文俊	余剑	刘晨	张先中	王雪莲	
第四章	程永健	徐敬东	余剑	张蕾		
第五章	欧阳涛	秦希燕	林少平			
第六章	刘仁文	刘桂明	王雪莲	张蕾	刘晨	
第七章	欧阳涛	余剑				
第八章	欧阳涛	程万高(受贿罪)				
第九章	李兴友	曹晶				
第十章	盖新奇	余剑	王大东			

绪 论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亦即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问题是司法工作的首要问题。刑事司法工作中时有发生冤、假、错案,无不与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有关。因此,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是稳、准、狠地打击犯罪,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前提条件。

刑事司法工作中为什么会发生冤、假、错案,除极少数人徇私枉法、徇情枉法,故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外,绝大多数人是由于认识错误,属于工作中的失误问题。因此,认真研究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原因,防止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一、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原因

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界限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对犯罪的复杂性认识不足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万事万物之间是相互

联系、相互作用的，完全与外界隔绝，绝对孤立的事物是不存在的。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各种犯罪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错综复杂的。这种错综复杂的表现，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包容关系，即一个犯罪的犯罪构成包含在另一个犯罪的犯罪构成之中，二者之间存在种属关系。例如，故意泄露国家军事秘密罪的主体是国家军事机关工作人员。国家军事机关工作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包含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之中。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侵害的是军事秘密，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保密条例》是《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组成部分，违反《保密条例》当然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侵害的是军事秘密，军事秘密是国家秘密的重要组成部分，侵害军事秘密当然侵害国家秘密。因此，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包括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对于这种具有重合关系的犯罪的定罪，除要遵守一般原则外，还要注意刑法分则的特殊规定，否则，也容易搞错。

2、部分重合关系。部分重合包括：

(1)犯罪客体重合。例如，侮辱罪和诽谤罪侵害的都是他人的名誉和人格尊严，二者在客体上是重合的。

(2)行为方式重合。遗弃武器装备罪和遗弃伤病军人罪都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二者在行为方式上是重合的。

(3)行为对象重合。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和过失损毁交通工具侵害的都是交通工具，二者在行为对象上是重合的。

(4)行为方法重合。例如，强奸罪和强制侮辱、猥亵妇女罪都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实施的，二者在行为方法上是重合的。

(5)犯罪结果重合。例如，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二者都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在犯罪结果上重合。

(6)犯罪时间重合。例如，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和战时军人造谣惑众罪，都发生在战争时期，二者在时间上重合。

(7)犯罪地点重合。例如,投降罪和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都发生在战场上,二者在地点上重合。

(8)犯罪主体重合。例如,抢劫罪、抢夺罪等的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贪污罪、受贿罪等的主体都是特殊主体,这些罪在主体上重合。

(9)罪过形式重合。例如,盗窃罪、诈骗罪等都出于故意,重大责任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都是出于过失。这些罪在罪过形式上是重合的。

(10)犯罪目的重合。例如,盗窃罪、抢劫罪等都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这些罪在犯罪目的上重合。

(11)客体、罪过形式重合。例如,投敌叛变罪、叛逃罪侵犯的客体都是国家安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二者在客体、主观罪过形式上是重合的。

(12)主体、罪过形式重合。例如,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或者单位,主观方面是故意,二者在主体、主观罪过形式上是重合的。

(13)客体、主体、罪过形式重合。例如,放火罪、爆炸罪侵犯的客体都是公共安全,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犯此二罪的都要负刑事责任,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二者在客体、主体、主观罪过形式上是都重合的。

(14)主体、主观罪过形式、客观行为方式重合。例如劫持航空器罪、劫持汽车、船只罪,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客观方面都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二者在主体、主观罪过形式、客观行为方式上是重合的。

(15)客体、主体、客观行为方式、主观罪过形式重合。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侵犯的客体都是公共安全,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客观方面都表现为破坏行为,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二者在上述四个方面是重合的。等等。

如果我们只看到这些相同点,看不到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很容易混淆它们之间的界限。

3、两种犯罪互为因果关系。例如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往往引起交通设施的被破坏,破坏交通工具是因,交通工具被破坏是果;同样,破坏交通设施罪也往往引起交通工具被破坏,在这时,破坏交通设施是因,交通工具被破坏是果。对于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犯罪的认定是不能仅凭主观想象的。如果不经深入分析,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就容易搞错。

4、一种犯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非罪。例如,第一次性行为是强奸,以后双方多次自愿发生性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就由强奸转化为通奸,也就由犯罪转化为非罪。反之,也是一样,开始是通奸,以后女方不愿继续通奸,男方死缠不放,并且使用暴力,强行与其性交,即由通奸转化为强奸,也即由非罪转化为犯罪。如果看不到这种转化,就会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

5、一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它罪。例如,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如果行为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或者死亡的,即由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看不到这种转化,就可能混淆罪与罪的界限。

6、一种犯罪涉及2个或2个以上行为。例如,盗窃盖有印章的支票到商店买货,行为人实施了一个盗窃行为,一个诈骗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是定盗窃罪还是定诈骗,还是定盗窃罪和诈骗罪两罪,是常有争论的。

7、一个犯罪行为是另一犯罪的犯罪预备行为,例如,为了杀人而盗窃枪支、弹药。盗窃枪支、弹药是一个独立的犯罪,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在故意杀人未遂的情况下,应定什么罪,也不是没有争论的。

8、一个行为侵犯数个直接客体。例如,贪污行为既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又侵犯国家机关的廉洁性;抢劫行为,既侵犯了公

共财产的所有权,又侵犯了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利,类似这种情况,如果不认真研究刑法的规定也会搞错。

9、一行为触犯两个条文。例如,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既触犯了《刑法》第140条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规定,又触犯了《刑法》第141条关于生产、销售假药罪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认真研究刑法的规定,就容易造成定罪错误。

10、一行为造成数个结果。例如,一个开枪射杀杀人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这是一行为造成数结果的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由于犯罪行为是由一系列动作、举动组成的,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预备行为触犯一个罪名,实行行为触犯另一个罪名。例如,盗窃枪支杀人,盗窃枪支构成盗窃枪支罪,用盗窃来的枪支杀人,构成故意杀人罪。对于这种情况如何定罪容易发生混淆。

11、数行为造成一结果。例如,某煤矿职工利用装炸药的铁盒作饭盒,早晨从家中带饭至矿区,放在休息室的木架上,午餐时,将饭盒放在火炉上烤热吃。一天,某甲从库房领取炸药一盒,顺手放在木架上,转身就去干别的事情,这时正好下班,工人们陆续回到休息室,将饭盒放在火炉上烤,某乙以为炸药盒是他人的饭盒,也放在火炉上烤,炸药遇热,发生爆炸,造成多人伤亡。这一危害结果就是甲、乙两人的行为造成的。对于这样的案件如何定罪也不是没有争论的。

12、行为对象相同而犯罪性质不同,或者犯罪性质不同而行为对象不同的案件。例如,盗窃罪和抢夺罪,行为对象相同而犯罪性质不同;甲盗窃汽车,乙盗窃彩电,行为对象不同而犯罪性质相同。对于这样的案件如何定罪,也常常发生异义。

除上述情况外,还可以列举出一些。

以上所列,说明犯罪现象是十分复杂的。对于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的认识发生这样那样的错觉是很难免的。

(二)对刑法规范的复杂性认识不足

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反映在刑法上,决定刑法规范的复杂性。刑法规范的复杂性表现在:

1、有的条文只规定罪名而没有规定罪状。例如,《刑法》第232条就只规定了罪名。好在这个罪名人们比较熟悉,不然也是容易混淆的。

2、有的罪的罪状规定在刑法的其他条文中,如果只了解本条而不了解与其相关条文的罪状,在定罪时也容易出错。

3、有的罪的罪状规定在其他法律之中,走私普通货物罪的罪状规定在《海关法》之中,如果不学习《海关法》,就很难把走私罪定准。

4、有些条文的内容包含了其他条文的内容,两个条文之间存在个性与共性的关系。例如,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包含故意泄露军事秘密。如果不注意刑法已将故意泄露军事秘密单独规定为一个罪名,在定罪的时候也容易发生混淆。

5、有的条文,在一个条文中规定数个罪名。例如,《刑法》第247条规定了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两个罪名。

6、有的两个条文规定一个罪名。例如,《刑法》第116条规定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基本构成,第119条规定其结果加重构成。不了解这种关系,也可能造成差错。

刑法规范的复杂性还有其他表现。忽视刑法规范的复杂性,也容易混淆罪与罪的界限。

(三)司法工作人员对定罪缺乏慎之又慎的精神

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是客观存在的,不论如何繁纷、复杂,都是可以区分的,问题在于司法工作人员有无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有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科学分析的态度,有无努力学习刑

法知识,正确理解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含义的愿望。我们的少数司法工作人员,对法律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业务素质不高,对案件不深入调查研究,不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对当事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缺乏应有的重视,凭经验、凭感觉办案。因此,不断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对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如何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

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问题,首先是个态度问题,只要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具有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公正执法的态度,就会精心地区别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有了这个基本态度,就为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提供了前提条件,打下了精神基础。其次,必须努力学习刑法,掌握刑法的精神实质,坚持以刑法为根据,以犯罪理论,特别是以犯罪构成理论为指导,采用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的原则,是不会混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规格,是成立犯罪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的统一,是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的标准,掌握了犯罪构成就掌握了区分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以防止它们之间发生混淆。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任何犯罪都是由4个要件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1个要件,都不构成犯罪。因此:

- 1、不侵害任何客体,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2、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损害结果不是人的行为引起的不构成犯罪。

3、损害结果不是人的行为造成的,或者造成的人不符合犯罪主体资格的,不构成犯罪。前者如动物造成的损害,后者如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的时候造成的损害。

4、有的犯罪是以造成特定危害结果为构成要件,没有造成这种特定危害结果的,不构成犯罪。例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过失犯罪,是以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构成要件的,如果没有造成这种重大损失结果的,就不构成犯罪。因此,是否造成这种危害结果,是区分责任事故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根据。

5、有的犯罪是以特定的时间为构成要件,如果行为不是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内不构成犯罪。例如,战时自伤罪,如果自伤行为不是发生在战时,不构成犯罪。因此,特定的时间就成了区分战时自伤罪与非罪的根据。

6、有的犯罪是以特定的地点为构成要件,如果行为不是发生在特定的地点,不构成犯罪。例如,非法狩猎罪是以在禁猎区为构成要件的,如果不是在禁猎区狩猎,而是在非禁猎区狩猎,不构成犯罪。因此,是否在禁猎区狩猎,是区分狩猎罪与一般狩猎行为的界限。

7、有的犯罪是以特定的手段(方法)为构成要件,如果行为不是使用这种特定手段(方法)实施的,就不构成犯罪。例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以使用暴力为构成要件的,如果不是使用暴力,而是使用威胁的方法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不构成犯罪。因此,是否使用暴力是区分暴力干涉自由罪与一般干涉婚姻自由行为的根据。

8、有的犯罪是以特定对象为构成要件的,如果侵犯的不是这种特定的对象不构成犯罪。例如,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以国家秘密为侵害对象的,如果获取的不是国家秘密,而是一般秘密或者

私人秘密,不构成犯罪。由此可见,侵犯的对象是否是国家秘密是区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非罪的界限。

9、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是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如果损害结果是由于不能预见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行为人主观上既无故意又无过失,不构成犯罪。因此,主观上有无罪过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根据。

10、有些罪是以特定的犯罪目的为构成要件之一,没有特定的犯罪目的不构成犯罪。例如,赌博罪是以营利为目的,如果不是为了营利,不构成赌博罪。因此,特定的犯罪目的是区分某些罪与非罪的界限。

11、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构成犯罪。例如,某中学生没钱买烟抽,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对一小学生实施了轻微的威胁,抢走其5元人民币。这种行为由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抢劫罪。

12、有的犯罪是以“情节恶劣”为构成要件之一的,如果不是情节严重或者恶劣,不构成犯罪。例如,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情节较轻,则不构成犯罪。又如,虐待罪、遗弃罪是以情节恶劣为构成要件的,如果不是情节恶劣则不构成犯罪。因此,对于这类犯罪来说,“情节恶劣”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13、有的犯罪是以“数额较大”为构成要件的,例如,盗窃罪、抢夺罪是以盗窃、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为构成要件之一的,如果盗窃、抢夺数额较少,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一般抢夺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此,对于这类犯罪来说,是否数额较大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14、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认为是犯罪。有的行为,如通奸、乱伦行为,不仅违反道德,而且破坏家庭,诱发犯罪,是一种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但刑法没有把它规定为犯罪,因此,它

不构成犯罪。某种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只要查明该行为是否被刑法规定为犯罪,就可以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从以上列举的很不完全的情况看,只要我们查清案件事实,领会刑法的精神实质,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是能够防止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的。

(二) 罪与罪的界限

1、关于矛盾的特殊性的理论,是我们区分罪与罪的界限的基本指导思想。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和其它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某种行为之所以构成这种犯罪而不构成那种犯罪,是由其内在的特殊构成要件决定的。既是两个不同的罪,必然存在内在不同的特殊构成要件,找出其内在的特殊构成要件,就可以区别他们之间的界限。其内在的特殊构成要件在刑法上的表现:

(1)犯罪客体的特殊性。例如,故意杀人罪(未遂)与故意伤害罪(既遂)之间,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客观方面都实施了造成他人伤害结果的行为,都造成他人伤害的结果,主观方面都是故意,这些是二者的共性。它们的个性即特殊性在于侵犯的直接客体分别是他人的生命权利与健康权利。找出它们在客体上的区别也就把它们界限划清了。因此,类似这样的犯罪,只要找出它们之间侵犯的直接客体的不同,就可把它们区别开。

(2)行为方式的特殊性。例如,盗窃罪与诈骗罪之间,侵犯的

直接客体都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客观方面都要求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并且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些都是二者的共性。它们的特殊性是,前者是以秘密窃取的方式实施的,后者是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的。类似这类的犯罪,只要找出它们的行为方式的区别,就可以划清二者之间的界限。

(3)行为对象的特殊性。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之间,侵犯的直接客体都是公共安全,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客观方面都实施了破坏行为,都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主观方面都是故意,这是二者的共性。二者的特殊性分别是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正是它们各自的特殊性把它们区别开来。类似这样的犯罪,只要抓住它们各自的特殊对象,就能够划清二者之间的界限。

(4)主体的特殊。例如,盗窃公私财产的盗窃罪与以秘密窃取的方法实施的贪污罪之间,侵犯的客体都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客观方面都实施了秘密窃取公共财产的行为,主观方面都是故意,并且都以非法占有公共财产为目的,这是二者的共性。它们各自的特殊性是,前者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后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并且利用职务之便。抓住这些区别,就可以把它们区别开来。

(5)罪过形式的特殊性。例如,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之间,侵犯的客体相同,都是他人的生命权利;都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的行为;都造成他人的死亡结果;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这是它们的共性。把它们区别开来的特殊性是,前者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后者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找到了它们的特殊性,就可以把它们区别开来。

(6)主观故意内容的特殊性。例如,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未遂),在造成伤害结果之间,都实际损害了他人的健康权利,都

实施了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使他人健康遭到损害的结果,主体都是自然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故意,这些是它们之间的共性,它们的特性在于前者故意的内容是伤害,后者故意的内容是杀人。类似这样的案件,只要查清了其故意的具体内容,就能划清两者的界限。

简要列举的上述几种情况,说明任何一个具体的罪都具有不同于其他罪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其特殊的犯罪构成之中。罪与罪之间的联系不论多么错综复杂,总是可以找出它们的特殊性,从而把它们区别开来。因此,区分两个罪的界限时,只要将这两个罪的构成要件精细地进行比较,找出它们间的不同点,即特殊性,就可以划清二者之间的界限。这是区分罪与罪的界限的最基本的方法。

2、马克思主义关于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的理论,是我们区分罪与罪的界限时必须坚持的又一个重要思想。在矛盾斗争中,主要矛盾决定事物的性质,在矛盾的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运用这个思想来区分罪与罪的界限,就能比较容易地解决某些行为的定性,即定什么罪的问题。例如,为了杀人而盗枪,盗得枪后杀人。这里有两个行为,一个杀人行为,一个是盗枪行为,在这两个行为中杀人是主要行为,起决定作用,因此应定故意杀人罪。又如,盗取盖有印章的支票去商店购买货物,在这里有一个盗窃行为,有一个诈骗行为,在这两个行为中,盗窃行为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此,应定盗窃罪,不应定诈骗罪,也不应盗窃罪和诈骗罪实行并罚。又如,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国家工作人员,唆使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其盗窃公共财物提供条件,窃取数额巨大的公共财产。在这个矛盾体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非国家工作人员的秘密窃取行为,决定案件的性质,因此,应定盗窃罪,不应定贪污罪。反之,国家工作人员勾结非国家工作人员,为其利用职务秘密窃取公共财产提供帮助,窃取了价值数万元

的公共财物,在这个案件中,不应定盗窃罪,非国家工作人员是贪污罪的共犯。犯罪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体,行为人实施犯罪也是矛盾斗争的产物,矛盾与矛盾之间,矛盾内部的各个方面之间是又统一又斗争的,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人的行为既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又受客观因素的影响,这两种因素对行为的影响孰大孰小,行为的性质是不同的。当人的行为既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又受客观因素的影响的时候,只有查清哪种影响是主要影响的时候,才能确定行为的性质。例如,王某路过一庄稼地,见一年轻妇女在地里劳动,遂起奸淫歹意。王某环顾四周,见四周无人,遂窜入地里,要求与其性交,遭到拒绝,王某将该妇女按倒在地,该妇女说自己正来例假,下身不干净,求其放过她,王某爬起来离去。王某停止强奸有受客观因素即该妇女来例假的影响,又受主观因素即不愿再与其性交的影响,而后者是主要的,因此,王某停止强奸行为应属犯罪中止。如果该妇女不是说自己来例假,而是说自己患有性病,传染性很强,王某害怕传染,爬起身来离去。在这种情况下,王某停止强奸行为主要是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应属强奸未遂。这里讲的虽不属罪与罪的界限问题,但这个观点对于我们正确区分罪与罪的界限无疑是有益的。

3、马克思主义关于矛盾的发展、变化的理论,也是我们区分罪与罪的界限时必须坚持的一个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矛盾的,矛盾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没有矛盾斗争,就没有事物的发展,这是一条基本法则。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也不能逃避这一法则的支配。因此,犯罪也是发展、变化的。随着条件的变化,犯罪的性质也将发生变化,由这种性质的犯罪转化为那种性质的犯罪。例如,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就由非法拘禁罪转化为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又如,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就由盗窃罪、